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车辆散落杂物和司乘人员遗弃的垃圾，由专职工作人员统一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销，不得随意堆放。

三、验收结论

目前投建项目规模与原申报报告表情况一致，项目应尽快完善照明、路标等道路基础设施。

原则同意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局开发路道路工程（环翠路-南三环）工程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